

沙坪坝区法院携行政诉讼案走进西政课堂

将司法实践转化为生动教材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11月11日,沙坪坝区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西南政法大学,公开审理一起涉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行政诉讼案,并设置庭后普法、法官答疑环节,打造了一堂有深度的法治实践课。

开庭审理:
直击基金支付争议核心

原告罗某工伤认定后,虽获法院判决支持,但因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单位无可供执行财产,赔偿长期未到位。后罗某向沙坪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被拒后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当天的庭审中,双方就“劳动关系缺失情况下能否启动基金支付”展开诉讼。其中,举证质证、法律辩论等环节完整呈现了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的实务处理流程。

这一争议也引出关键法律问题——工伤认定是否以劳动关系为前提?

庭审结束后,法官解释说,法律有着明确规范: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用人单位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其聘用职工因工死亡的;个人挂靠其他单位经营,其聘用人员因工死亡的,均由用人单位或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无需以存在实际劳动关系为前提。

庭后答疑:
详解社保权益保障关键点

当天,沙坪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出庭负责人围绕“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维护工伤合法权益”开展政策宣讲,提醒在场学生就业时要及时参保,主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针对学生提出的“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是否属于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这一疑问,工作人员明确答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前提,未依法进行登记自然无法

缴费,应属于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

在法官答疑环节,面对学生“司法认定与行政认定冲突如何解决”等提问,审判员从法律适用与价值权衡角度给予专业解答,有效锤炼了学生的法律实务思维能力。

法官还特别强调,我国社会保险法确立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制度,是工伤职工的重要保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不支付待遇的,可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这一制度能有效避免工伤职工因用人单位给付不能而陷入生活困境。

“案例+庭审+答疑”的沉浸式法治实践课堂,使学生直观感受到法律条款在复杂现实中的解释与运用。通过此次活动,推动司法资源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强化法治人才的实务培养。

沙坪坝区法院通过此次庭审进校园活动,将审判、普法、答疑有机融合,成功地将司法实践转化为法学教育的生动教材,让同学们在真实的案件中感受法律的温度,在专业的讲解中提升法律素养和实践水平。

梁平区法院:
心系企业办实事
跨域执行解纷争

本报讯 近日,梁平区法院执行法官跨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申请执行人某农副产品经营部追回拖欠的37000余元货款。

据了解,周某此前向某农副产品经营部购买猪下水,交易完成后迟迟未支付货款,累计拖欠37000余元。某农副产品经营部多次催讨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周某支付所欠货款。但判决生效后,周某仍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农副产品经营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梁平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件信息,积极开展财产查控工作,但未发现周某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等财产线索。就在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时,某农副产品经营部的员工即委托执行代理人张某向执行法官提供了一条关键线索:在潼南区某小区发现了周某使用的车辆。该车虽未登记在周某名下,但挪车电话却是周某的电话。得知这一情况后,执行法官深知机会难得,于是立即驱车赶往潼南区,与张某汇合后在该小区附近展开蹲守。

执行法官与张某从清晨8点一直等到中午,始终未见到周某的身影。直到下午2点,张某又接到消息,称周某正在附近一家茶楼打牌。执行法官立即驱车赶往茶楼,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住周某,依法向其出示了相关法律文书。

在现场,执行法官向周某耐心释法明理,详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周某近年因为经营不善,无力清偿债务,但有一批冻品存货可以抵债,而某农副产品经营部刚好可以用到这批货物,于是双方决定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解决纠纷。

为确保抵债财产能够及时交付,执行法官当即带领双方当事人前往周某的冻库进行交接。到达冻库后,看着3吨多冻品,张某犯了难。如此大量的冻品搬运起来十分费力,且需要尽快装车运输以保证品质。

为加快执行进度,让申请执行人早日拿到抵债货物,执行法官二话不说,主动挽起袖子加入到搬运队伍中。在冰冷的冻库里,执行法官与双方工作人员一起,有条不紊地将冻品从冷库中搬出,再逐一装车。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忙碌,3吨多的冻品全部装载完毕,顺利交付给张某。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真是太感谢法官了,不仅帮我们找到了被执行人,还亲自帮忙搬货,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张某看着满满一车的冻品,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随后,张某特意制作了锦旗送到法院表示感谢。

通讯员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图说
新闻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未成年人防性侵能力,近日,江津区法院“黄桷树下”护苗团队走进江津区四牌坊小学,以防性侵为主题,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线上授课+线下互动”的普法教育活动。

记者 朱颂扬 摄

“提前付息+延展宽限期”效果显著

北碚区法院以双赢调解方案破局高额金融借款纠纷

本报讯 商业银行是否有权基于借款人在他行的违约记录主张对方违约并提前收贷?近日,北碚区法院调解了一起商业银行起诉借款人,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的案件。经承办法官多次沟通,双方达成提前偿还利息,剩余本金按约分期偿还,商业银行再提供一个半月延展履行期的调解协议,使该案得以成功化解。

原告系一家商业银行,原被告于2025年签订金融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60余万元,双方约定到期后还本付息,被告以其所有的不动产设立最高额抵押,另有两名亲属对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原告在出借资金几个月后通过被告的《个人信用报告(机构版)》获悉被告在其他商业银行存在借款逾期行为,该行为导致被告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原告认为,基于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关于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的约定,被告在他行的逾期行为已危及其资金安全,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提前还本付息。

被告则认为自己与其他商业银行的逾期债务并未涉诉,而是处于和解阶段,且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未到期,应当继续履行。

在充分掌握案情后,审判团队为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采取了环环相扣、层层深入的递进式调解策略。

深入沟通,凝聚共识,奠定调解基础。承办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后,精准归纳出本案的唯一争议焦点——被告在他行的逾

期记录,是否危及原告贷款资金安全,进而构成符合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要件。关于该点,原告内部法务与客户经理存在意见分歧,为将工作做细,承办法官前置性地协调原告内部,主动联系其法务与客户经理,统一思想认识,扫除了因内部沟通不畅可能导致的调解障碍,为后续调解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库网”结合,以案释法,引导理性预期。承办法官借助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权威平台,检索类案裁判规则,并向双方明晰:司法实践认定“危及贷款资金安全”通常需有更严重的情形(如濒临破产、已发生实质违约等),明确指出本案情况与类案存在显著差异,原告的诉求在诉讼中存在不被支持的重大风险。通过客观中立的案例展示,引导双方,尤其是原告方,从“坚持己见”转向“理性评估”,为接受调解方案创造可能。

精算成本,剖析利弊,凸显调解优势。在

双方对法律风险有初步认知后,承办法官从时间成本、经济成本、机会成本等方面向双方释明诉讼周期长、诉讼费较高以及涉诉记录对原告资金使用效率及被告商誉的影响,通过系统化的成本分析突出调解本身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

紧扣事实,寻求共赢,达成调解协议。在前三步铺垫的基础上,承办法官紧扣被告已提供足额抵押及最高额担保的关键事实,以增强原告贷款资金的安全保障和尽量降低被告负担为着力点,引导双方达成被告提前支付部分利息的调解协议。考虑到被告存在资金周转的现实压力,原告最终同意提供一个半月的宽限期。

最终,被告在一个半月内提前归还某商业银行10万余元的利息,并分三期于2027年前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本金。

通讯员 刘思洋 王璟玥 记者 杨雪

法官说法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是其运转的核心关键,当借款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动时,商业银行可能以提起诉讼的方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避免更大资金损失。但对于借款人而言,高额借贷资金往往用于企业经营,一旦被判决提前还款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会对个人征信及企业商誉造成影响,甚至会导致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影响其生存发展。

在该案的调解中,承办法官并未采取“就案办案”的简单思路,而是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精准把握了商业银行控风险与借款人求生存的双重需求,创新性地提出“提前付息+延展宽限期”方案,在商业银行的刚性风控需求与被告的生存发展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既体现了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的司法担当,也是“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

垫江县法院:
与检察官互动交流
做实民事执行监督

本报讯 11月4日,垫江县法院举办“垫法智汇”——“丹心执锐·尖兵出击”执行论坛,围绕“凝聚法检共识 做实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主题,特邀县检察院民事行政监察部门干警参与互动交流。

论坛现场,垫江县法院执行干警围绕终本案件流程节点、办理规范、注意事项,被执行人“人、财”查控,恢复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核实认定,小产权房与农村土地宅基地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交流了执行实务并提出实际困惑。检察干警结合民事执行监督职责,围绕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法检联动,助推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对日常监督中发现执行风险点及瑕疵进行剖析与提示,期待双方能在加强信息共享、打击拒执犯罪、打造优秀成果等方面共同发力,以检察监督推动执行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本次执行论坛上,垫江县法检两院相关部门开诚布公、直面问题,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在交流互动中织密监督之网。

垫江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将以此次论坛交流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在思想上主动接受、行动上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好垫江县委政法委牵头的《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工作指引》要求,与检察机关同心同向,共同破解执行难题,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司法权威。

记者 杨雪